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8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 A 股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 3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购买金额为 1600.00 万元，购买金额达到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 50%。

一、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主体的名称：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二)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晟普医药及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原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购买股份的目的

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的全体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二) 本次拟购买股份的金额

晟普医药本次拟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

(三) 本次拟购买股份的价格

本购买计划未设置购买股份价格区间，购买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购买。

(四)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 本次拟购买股份的资金安排

购买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购买股份的方式

购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 A 股股份。

三、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 3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购买金额为 1600.00 万元，购买金额已达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 50%。

四、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原因及安排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晟普医药实控人李元波先生作为内幕知情人无法买卖公司股票，导致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

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1 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 2025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除此之外，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涉及的购买股份金额、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内容一致。

五、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购买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购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购买主体在实施购买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